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公告

與SF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簽訂延期償付協議

本公司與SF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簽訂了六個月的延期償付協議，SF可換股票據項下的本金連利息之償還日期將延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提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一切詞彙與該公告所提述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與SF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簽訂了有條件的延期償付協議(「延期償付協議」)，SF可換股票據項下的本金連利息之償還日期將延遲六個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暫緩還款期」)。由於SF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期滿，逾期之SF可換股票據不可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延期償付協議之條件其中包括：

(一) 有關發行予Golden Infinity Co., Ltd.之3.5厘已期滿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應向Golden Infinity Co., Ltd.商討延期償付直至暫緩還款期後之日期方可履行還款責任，而該等條款不得在任何方式上較我們與SF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達成之條款有利；

(二) 本公司不可於暫緩還款期內償還本集團將到期或應付的任何財務欠款，並應與有關的債權人商討延期償付直至暫緩還款期後之日期才履行該付款責任，而該等條款不得在任何方式上較我們與SF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達成之條款有利；及

(三) 在未償還SF可換股票據項下的金額前，本集團不可向現有或未來之負債授予任何擔保權益、變賣任何資產(日常業務範圍除外)。

所有本公司之其他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和貸款人，皆表示不會於暫緩還款期內要求本公司償還其各票據項下之本金連利息或貸款，以表對本公司的支持。本公司將竭力尋求涉及所有票據持有人及貸款人之可行的債務重組方案。

如本公司未能與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貸款人就債務重組條款取得共識，及該等人士對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可能將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任何最新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